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王德建

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德建，1973年出生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审计师。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财处副科长，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。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。

本人自2023年3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随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，召开股东大会3次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召开会议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；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四次，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能够更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参与了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审核，确保相关事项程序合规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

3、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就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资格审查，认为其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4、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基于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，认为公司披露的上述薪酬真实、合理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的发生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发生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。

（四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职尽责，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同时不定期的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相关部门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。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重点项目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关注，及时跟踪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日常收集公司及行业相关资料，关注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

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（五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审计报告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情况

2025年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4项议案，本人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异议。

（一）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（二）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- 2、关于计提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。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秉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、专业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义务。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特别是涉及财务报告、资产减值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事项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依据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进行沟通与质询，重点关注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以及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。通过独立、客观的专业判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与风险防范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以审慎、认真、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将依托会计专业背景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质量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重大交易的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财务风险管控情况，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具建设性的财务与会计专业意见，助力提升公司财务决策的规范性、合理性与透明度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

2026年4月25日